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芮晓玲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